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15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